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包装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74478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n884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吨包装袋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XL0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新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姜新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郑亚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 监督检查清单、附表及附图、附件	[REDACTED]	[REDACTED]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壹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黄伟为

住所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的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勘测、设计；环保设备销售。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6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909082

业务年度: 2026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REDACTED]		个人编号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5-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9-202512	0.00	0.00	46246.24	17787.69	64033.93	162	0																		
202601-至今	0.00	0.00	919.44	0.00	919.44	3	0																		
合计	0.00	0.00	47165.68	17787.69	64953.37	16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17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19	1776	1890	1986	3000	15287.25	8880	8880	300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6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2026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3-12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1
六、结论 .....	63
附表 .....	64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位于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本项目在四间房乡土地利用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6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图 8 公共参与调查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确认书	
附件 6 现有环评批复文件、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回执	
附件 8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9 公参调查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包装袋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526-04-01-18902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村北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47</u> 分 <u>28.311</u> 秒, <u>35</u> 度 <u>39</u> 分 <u>53.499</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 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滑县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507-410526-04-01-189021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4666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村北，根据滑县四间房镇土地所出具的证明（附件3）、《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附图4）、《四间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附图5），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四间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前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7-410526-04-01-189021（备案文件见附件2）。

## 3 与生态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

### 3.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村北，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约为7.67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同时经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滑县2024年度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滑县按照《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5年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不断改善。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经倍量替代后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厂房，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原辅材料均外购，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3.4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北侧，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对照相关文件并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查询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20004），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金堤河安阳市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5263210315），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5262320001) 本项目与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a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4、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相符

**表1-1b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分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新增生活废水，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项目。	相符

		以综合利用。 2、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b>表1-1c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b>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矿山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及胶黏剂试用，不属于散乱差企业，项目周边不涉及大气监测点，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p>	<p>1、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试用，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施工期。</p> <p>3、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相符

		<p>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4、项目运输车辆能够满足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b>4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4.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p>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村北，距离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约2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4.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方向北呼村村北，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4.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规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村北，不在上述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中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领域，无需开展能源利用现状审核。	相符
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12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	本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p>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800家以上。</p>		
<p>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活性炭吸附工艺需按照要求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p>相符</p>
<p>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200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p>	<p>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不会产生施工扬尘。</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的相关要求。</p> <p><b>6 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b>表1-4 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p>	<p>相符</p>

	<p>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p>	<p>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及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p>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严格在线监测远程质控，充分发挥现有 15 套颗粒物远程质控设备的日常监控作用，新上 100 套气态污染物远程质控设施要在 2024 年 6 月底安装调试；制定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远程质控结果运用管理制度；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打假专项行动，监督排污企业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转，数据真实有效。</p>	<p>本项目建成验收前将按要求制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相符</p>
	<p>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7 与《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滑环委办〔2025〕7、8、9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5 年 大气污 染防治 攻坚行 动方案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本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6.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17.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工业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县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滑县 2025 年 碧水保 卫战实 施方案	15.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相符
滑县 2025 年 净土保 卫战实 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	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	相符

	<p>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p>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8 号）、《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9 号）的相关要求。</p> <p><b>8 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p> <p>环评建议企业建立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进行巡检，系统排查隐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部位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及时消除隐患，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杜绝隐患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p> <p><b>9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6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之列。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关要求。

**10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	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主要为吹膜、造粒，造粒、吹膜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外无	相符

	<p>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sup>[1]</sup>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sup>2</sup>/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sup>3</sup>、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异味；</p> <p>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在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sup>3</sup>、50%；</p> <p>3.本项目原辅材料采用机械上料。项目物料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尘；</p> <p>4.废活性炭整体更换后在密闭容器储存、转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项目不涉及NO<sub>x</sub>。</p>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于原料库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p> <p>3.吹塑、造粒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p>	<p>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mg/m<sup>3</sup>，“活性炭吸附</p>	相符

		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NMHC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sup>12</sup> mg/m <sup>3</sup> 。	装置”对 VOCs 的去除率达到 90%。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sup>3</sup>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不涉及；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保存环保档案资料。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间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原料、产品等运输使用的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	相符	

	2.厂内运输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备注 <sup>[1]</sup>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 <sup>[2]</sup>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项目涉 VOCs 工序主要为造粒、吹膜工序,造粒、吹膜口二次密闭,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造粒、挤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外无异味;	相符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	项目造粒、吹膜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用颗粒状活	相符

	<p>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 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 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 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 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性炭, 柱状活性炭直径<math>\leq 5\text{mm}</math>, 碘值<math>\geq 800\text{mg/g}</math>, 项目建成后, 保存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相关记录</p>	
--	--	--	--

##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 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p>	<p>本项目对造粒、吹膜口进行二次密闭, 吹膜机工作基本处于密闭状态, 仅在造粒、吹膜口有少量废气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处理。</p>	相符
2	<p>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 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 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 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 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 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 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 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p>	<p>本项目造粒、吹膜工序、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 吹膜、造粒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 废气分类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 13 与备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包装袋扩建项目	年产 400 吨包装袋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	██████████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村北	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村北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为：年产 200 吨环保型 PE 包装袋项目，本次扩建为年产 400 吨环保型包装袋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设面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46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为：年产 200 吨环保型 PE 包装袋项目，本次扩建为年产 400 吨环保型包装袋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设面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46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聚乙烯，原生料，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搅拌-加热-吹膜-制袋-成品-检验（仅对本厂残次品破碎回用）-入库-销售	原料（聚乙烯，原生料，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搅拌-加热-吹膜-制袋-成品-检验（仅对本厂残次品破碎回用）-入库-销售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吹膜机、制袋机、折边机、分切机、搅拌机	吹膜机、制袋机、折边机、分切机、搅拌机、团粒机	基本相符
项目投资	30 万元	30 万元	相符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 1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村北，厂区东侧和南侧紧邻北呼村；西侧和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北呼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 项目背景

██████████拟投资 30 万元在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村北建设年产 400 吨包装袋扩建项目，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新增年产 200t 包装袋项目，最终年产 400t 包装袋，同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团粒机、分管机等设备，将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后回用，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全厂占地面积约 4666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500m<sup>2</sup>。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C2921。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按照《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吹膜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03m <sup>2</sup> ，布置有搅拌机、吹膜机、团粒机。	依托现有
	分切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72m <sup>2</sup> ，布置有分切机、折边机。	依托现有
	制袋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布置有制袋机、切管机。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依托现有
	成品库	1 层，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储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市政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不新增用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新增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废气	负压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依托现有
		造粒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收集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企业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新增废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废包装袋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座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座8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厂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新增生活垃圾	

###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现有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1	PE 包装袋	卫生纸包装袋	100	200	+100
2		型材包装袋	100	200	+100
合计			200	400	+200

表 2-3 本项目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颜色
1	PE 包装袋	卫生纸包装袋	200×500mm	无色透明
				黄色
		600×1000mm	乳白色	
			无色透明	
2	型材包装袋	300×6400mm	无色透明	
			乳白色	
		500×6400mm	黄色	
			无色透明	

现有项目产品均为同一种规格，颜色均为无色透明，考虑到市场需求的变

化，本次扩建后，全厂产品包装袋规格设置为 8 种。

####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性状	消耗量 (t/a)			来源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1	聚乙烯	固态	197.501	395.002	+197.501	外购	袋装, 25kg/袋, 存放于原料库
2	开口剂	固态	2	4	+2	外购	袋装, 15kg/袋, 存放于原料库
3	色母	固态	1	2	+1	外购	袋装, 10kg/袋, 存放于原料库
4	润滑油	液态	0.01	0.03	+0.02	外购	桶装, 50kg/桶, 存放于车间内
5	电	/	4.8 万 kW·h/a	9.8 万 kW·h/a	5 万 kW·h/a	市政电网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即聚乙烯树脂，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开口剂	也称为爽滑剂、抗粘连剂抗结剂，主要成分为低密度聚乙烯与芥酸酰胺及二氧化硅。外观为蜡状，无异味，小颗粒（小晶体）。本品与树脂相溶性较好，对热、氧、紫外线较稳定，具有典型的极性与非极性分子结构，能在物质界面形成单分子膜，具有抗粘结、爽滑、增滑、流平、防水、防湿、防沉淀、抗污损抗静电及分散等功效，是一种无毒无腐蚀、性能优异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3	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不含重金属，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

		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闪点 120~340℃，饱和蒸气压（145.8℃）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工序
			现有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1	吹膜机	GR-CM-PE	1（本次淘汰）	9	+8	吹膜
2	制袋机	YF-SHS110	2（本次淘汰）	9	+7	制袋
3	折边机	AF-1.5×650TDF	1（本次淘汰）	4	+3	制袋
4	搅拌机	NPM-150-SD	1（本次淘汰）	4	+3	搅拌
5	团粒机	/	0	2	+2	造粒
6	切管机	/	0	1	+1	造粒
7	分切机	/	0	2	+2	制袋

由于企业现有设备均长期满负荷运行，老化严重，生产效率较低，已无法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拟将现有吹膜机、制袋机、折边机、搅拌机全部淘汰，设备全部重新外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 9 台吹膜机（8 用 1 备）和 9 台制袋机（8 用 1 备），1 台吹膜机和 1 台制袋机为一组，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每组设备仅生产一种规格产品。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根据订单要求不同，采用不同型号的吹膜机及制袋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 9 台吹膜机（8 用 1 备）和 9 台制袋机（8 用 1 备），每台吹膜机配备 1 台制袋机，为一组，单组生产能力为 0.3t/h。单组设备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h，项目配备 4 台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同时向吹膜机进行送料，生产状态下每台搅拌机可向 2 组设备供料，单台供料能力为 0.3t/h，单台搅拌机年工作时长约为 400h，则项目设备最大产能为 480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 400t/a，项目设备与备案产能相匹配。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

## 7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四间房乡北呼村村北，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厂区整体呈现矩形，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吹膜车间和分切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纸袋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原料科和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固废库和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总的来说，厂区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运输及物流便利，生产管理方便，因此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8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聚乙烯	197.5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01
开口剂	2			
色母	1	产品		200
合计	200.501	合计		200.501

表 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聚乙烯	395.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2
开口剂	4			
色母	2	产品		400
合计	401.002	合计		401.002

## 9 公用工程情况

### (1)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5 万 kW·h/a，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约为 9.8 万 kW·h/a，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供电量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 (2)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3) 排水

	<p>本项目不新增排水。</p> <p>(4) 供热、制冷</p> <p>办公室冬季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p>
<p>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p> <p><b>二、运营期</b></p>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新增造粒工艺，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后回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聚乙烯颗粒、开口剂、色母] --&gt; B[搅拌、加热]     B -.-&gt; N1[N 噪声]     B --&gt; C[吹膜]     C -.-&gt; G1[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C -.-&gt; N2[N 噪声]     C --&gt; D[制袋]     D -.-&gt; G3[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gt; N3[N 噪声]     D --&gt; E[检验]     E -- 合格品 --&gt; F[入库]     E -- 不合格品 --&gt; G[造粒]     G -.-&gt; G2[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 -.-&gt; N4[N 噪声]     G -.-&gt; B     style G stroke-dasharray: 5 5     style G fill:#fff,stroke:#f00,stroke-width:2px     </pre> </div> <p><b>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b></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搅拌加热：将聚乙烯塑料颗粒、开口剂和色母投入搅拌机中进行充分搅拌，通过提升进入机器，在一定温度下加热熔化。因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料使用，因此该工序没有颗粒物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p> <p>(2) 吹膜：吹膜设备为吹膜机，根据不同订单要求，采用不同型号的设备</p>

进行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 9 台吹膜机和 9 台制袋机，1 台吹膜机及 1 台制袋机为一组，因项目仅配备 4 台搅拌机（3 用 1 备）用于混料搅拌，同时向吹膜机进行送料，生产状态下每台搅拌机只能向 1 组设备供料，则吹膜机最多同时运行 3 台，其他吹膜机不生产。将热熔的塑料吹制成膜状，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C 以上，本工序热熔温度为 150-175°C，未达到分解温度，不发生化学反应。吹制后自然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吹膜废气 G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N。

（3）制袋：项目建成后全厂制袋机数量为 9 台，1 台吹膜机及 1 台制袋机为一组，根据前文描述，制袋机最多运行 3 台，其他制袋机不生产。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采用分切机将印刷膜进行分切、压痕，卫生纸包装袋制袋前需要将薄膜需要进行折边处理。本项目采用热风折边机，其作用是将膜片边缘折叠压合，形成光滑牢固的折边。将固化好的包装膜送入制袋机进行制袋。该工序会产生制袋废气 G3（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N。

（4）造粒：项目制袋后的产品需要进行检验，检验后的不合格品进入团粒机进行造粒，通过高速旋转的刀片对不合格品进行剪切加热，使塑料迅速软化熔融，经过相互粘接形成塑料颗粒，造粒后的颗粒回用于搅拌加热工段。该工序会产生造粒废气 G2（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N。

（5）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送入成品仓库进行贮存，最终外售。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负压收集	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G2	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G3	制袋	非甲烷总体、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	
	/	制袋	不合格品	回用生产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 200t/a 产能基础上新增 200t/a 的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 400t/a 包装袋。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编制了《年产 200 吨环保型 PE 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滑环建报表【2015】168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526MA3X5LWU67001Y，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 3、现有工程概况

#### (1) 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环保型 PE 包装袋	卫生纸包装袋	100t/a
2		型材包装袋	100t/a
合计			200t/a

#### (2)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绿化。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 4、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 [REDACTED] 2025 年 9 月 17 日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噪声进行的监测数据表明：

(1) 企业 PE 颗粒融化、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为  $3.61\sim 4.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19\times 10^{-3}\sim 4.72\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水质简单，项目设置一座  $2\text{m}^3$  收集池，用于厂区抑尘及绿化。

(3) 该项目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拆包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现有一个  $8\text{m}^3$  危废间。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现有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查看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未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因此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企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44\text{kg}/\text{h}$ （取最大值），排放速率为  $0.0047\text{kg}/\text{h}$ （取最大值），年工作时间为  $1600\text{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text{t}/\tex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a，根据产污系数法计算得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3t/a，则非甲烷总烃全厂排放量为（有组织+无组织）0.44t/a。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进行厂内抑尘绿化，不外排。项目固废产排量采用环评核算量。原环评及验收未涉及的污染物参照本次扩建项目核算结果。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数据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	本次折算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	本次折算
	不合格品	3	本次折算
	废活性炭	0.46	本次折算
	废润滑油	0.01	本次折算
	废油桶	0.006	本次折算
	生活垃圾	0.804	环评报告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2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危废间未设置废气处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对危废间设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至活性炭装置统一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纳入本次扩建项目“以新带老”，与本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较为老旧，配套风机风量较小，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低	淘汰现有设施，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全厂废气，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更换大风量风机。	
3	废气处理措施为一般活性炭，活性炭不满足颗粒度、碘值等相关要求	活性炭吸附改为采用颗粒型活性炭填充，碘值不低于 800mg/g。	
4	危废间设置不规范	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	1 个月内整改完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因2024年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次2024年达标判定仍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4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sup>3</sup>（一氧化碳：mg/m<sup>3</sup>）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sub>2</sub>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sub>2</sub>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sub>2.5</sub>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sub>10</sub>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经对照，滑县2024年度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同时，经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滑县2024年度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

随着《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5.3km 的金堤河,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豫环函〔2021〕154 号),安阳市“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里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十四五”目标为 III 类。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3-2 2024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 2024 年度各污染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村北，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1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项目南侧紧邻北呼村，夜间不生产，企业运行生产期间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9日对项目厂界及北呼村的声环境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 3-3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单位
2025.9.9	东厂界	52.4	dB (A)
	北厂界	53.4	
	西厂界	53.3	
	北呼村居民	52.8	

注：南侧紧邻北呼村居民，不符合检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区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北呼村声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周围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不涉及文物，无珍稀植物，无历史文化遗产，无特殊自然景观，无渔业、无森林和珍惜野生动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详见表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备注
	东经	北纬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114.7916706	35.6640361	北呼村	村庄	S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	50m 范围内约8户, 位于厂址东侧、南侧和北侧
	114.7903939	35.6586395	西呼村	村庄	S	680m		/
地表水	/	/	金堤河	河流	S	5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
声环境	114.7916706	35.6640361	北呼村	村庄	S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	50m 范围内约8户, 位于厂址东侧和南侧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土地使用性质为建设用地, 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有组织	2000
			无组织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g/m <sup>3</sup>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		无组织	2.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等效声级 A <sub>Leq</sub>	昼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现有工程排放量</th> <th>以新老削减量</th> <th>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h> <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h> <th>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44t/a</td> <td>0.345t/a</td> <td>0.095t/a</td> <td>0.19t/a</td> <td>-0.25t/a</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4t/a，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t/a，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排放量，因此无需进行倍量替代。</p>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老削减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0.44t/a	0.345t/a	0.095t/a	0.19t/a	-0.25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老削减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0.44t/a	0.345t/a	0.095t/a	0.19t/a	-0.2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新增 200t/a 包装袋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400 吨包装袋。项目原料均为晶体粒料，投料过程不会有粉尘逸散，因此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和造粒废气。由于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较长，风机风量较小，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较低，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以新带老，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配套大风量风机（24000m<sup>3</sup>/h），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吹膜废气</p> <p>【产生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采用树脂、助剂通过“配料-混合-挤出”工艺生产塑料薄膜的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t 产品。本次新增产能为 200t/a 包装袋，年工作时间为 16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产生速率为 0.31kg/h。</p> <p>②造粒废气</p> <p>【产生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行业系数表”，利用塑料薄膜生产再生塑料粒子的挤出造粒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p>

系数为 0.205kg/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仅对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处理，本项目不合格品年产生量 3t，年工作 1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产生速率为 0.01kg/h。

项目吹膜、造粒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浓度，查找《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无臭气浓度相关产污系数。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吹膜及造粒工序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监测值为 300~7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值为 5~12（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加强车间密闭、定期更换活性炭及运行管理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果稳定，防止无组织逸散。

**【处理措施】**车间密闭，采用负压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4.3 事故通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条件通过计算确定，且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房间计算体积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当房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应按房间实际体积计算；②当房间高度大于 6m 时，应按 6m 的空间体积计算”。

**表 4-1 废气收集设施参数一览表**

位置	产污工段	产污源	密闭负压区尺寸				换气次数(次)	风量 (m <sup>3</sup> /h)
			长 (m)	宽 (m)	高 (m)	体积 (m <sup>3</sup> )		
吹膜车间	吹膜、造粒	吹膜机、造粒机	17	16	6	1632	12	19584
危废间	废润滑油暂存	/	4	2	2.5	20	12	240
合计								19824

综上，项目理论总风量为 19824m<sup>3</sup>/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项目设计风量为 24000m<sup>3</sup>/h。

**【排放源强】**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则本次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为 1.3mg/m<sup>3</sup>。

## (2)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管理不当会产生有机废气，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均采用密闭带盖暂存桶在危废暂存间内密闭储存，并及时转运处置，相应挥发废气量极少。企业在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至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3) 无组织废气

### ①制袋废气

制袋工序的有机废气源于 PE 薄膜热封环节(主要为卫生纸包装袋需要进行封口，热封温度 120-160°C)，此时薄膜表面少量低分子烃类物质轻微挥发，形成以非甲烷总烃为主要成分的非甲烷总烃，该废气具有产生量小、浓度极低、成分单一且无有毒有害组分的特征；鉴于其环境影响微乎其微，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建议企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

### ②未被收集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前文计算，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

##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4-2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吹塑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92	0.31	0.5	负压收集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24000	90	是	1600	1.3	0.031	0.045	20
	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42	0.01	0.0006						100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	/	/	/	1600									
无组织	吹膜、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31	0.05	封闭车间	/	/	/	1600	/	0.031	0.05	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5

###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0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位置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DA001	114.7909008	35.6649454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吹膜、造粒废气、危废暂存间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因此本项目吹膜、造粒工序、危废暂存间废气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均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5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评价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

处理效率为 0 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措施
吹膜、造粒、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92	0.32	0.5	1	1 次	停产维修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浓度升高，排放量增加，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当发现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对应生产设备的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1.6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中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造粒、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的措施为“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危废暂存间废气采取的措施为“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废气经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厂界排放均达标，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风机等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值为70~90dB（A）。生产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安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隔声、在风机的进风口和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隔音效果可达20dB（A）左右。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吹膜车间	吹膜机 1	GR-CM-PE/55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隔声	10	21	1	8	57	昼间	20	37	1
		吹膜机 2	GR-CM-PE/55	75		10	21	1	8	57	昼间	20	37	1
		吹膜机 3	GR-CM-PE/45	75		10	20	1	8	57	昼间	20	37	1
		吹膜机 4	GR-CM-PE/45	75		10	20	1	8	57	昼间	20	37	1
		吹膜机 5	GR-CM-PE/40	75		10	19	1	8	57	昼间	20	37	1
		吹膜机 6	GR-CM-PE/40	75		10	19	1	8	57	昼间	20	37	1
		吹膜机 7	GR-CM-PE/60	75		10	18	1	8	57	昼间	20	37	1
		吹膜机 8	GR-CM-PE/60	75		10	18	1	8	57	昼间	20	37	1
	制袋车间	制袋机 1	YF-SHS110	70		49	25	1	5	56	昼间	20	36	1
		制袋机 2	YF-SHS110	70		50	25	1	5	56	昼间	20	36	1
		制袋机 3	YF-SHS110	70		51	25	1	5	56	昼间	20	36	1
		制袋机 4	YF-SHS110	70		52	25	1	5	56	昼间	20	36	1
		制袋机 5	YF-SHS110	70		53	25	1	5	56	昼间	20	36	1
		制袋机 6	YF-SHS110	70		54	25	1	5	56	昼间	20	36	1
		制袋机 7	YF-SHS110	70		55	25	1	5	56	昼间	20	36	1
吹膜车间	搅拌机 1	NPM-150-SD	85	6	23	1	7	68	昼间	20	48	1		
	搅拌机 2	NPM-150-SD	85	6	23	1	7	68	昼间	20	48	1		
	搅拌机 3	NPM-150-SD	85	6	23	1	7	68	昼间	20	48	1		

吹膜 车间	团粒机 1	/	80		17	10	1	10	60	昼间	20	40	1
	团粒机 2	/	80		17	10	1	10	60			40	1

**表4-8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吹膜车间北侧	风机	/	10	25	1	90	消音装置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4.7907576，35.664724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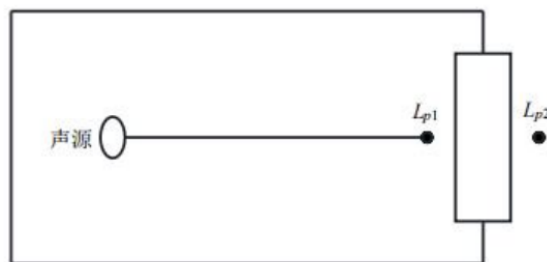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本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背景值/dB	贡献值/dB	预测值/dB	标准值/dB	达标情况
东厂界	/	35.9	/	昼间 55dB (A)	达标
南厂界	/	46.3	/		达标
西厂界	/	54.2	/		达标
北厂界	/	50.8	/		达标
北呼村	52.8	38.9	52.9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后，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隔声、在风机的进风口和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的条件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点处的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聚乙烯颗粒、色母和开口剂包装使用吨包进行包装袋盛装，拆包使用后会产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②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扩建

新增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或去向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2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本次扩建项目淘汰现有一般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一套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全厂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该装置中活性炭不可直接进行再生，吸附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使用该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量共计为 0.8t/a（现有项目 0.405t/a，新增 0.405t/a，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建成后用于处理全厂废气，因此活性炭装填量按照全厂废气量进行计算）。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指出“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活性炭更换周期：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废气量为 24000m<sup>3</sup>/h，则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体积为 3.43m<sup>3</sup>，颗粒型活性炭密度约为 0.5g/cm<sup>3</sup>，则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不能低于 1.715t，同时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要求计算，根据工程分析，全厂废气吸附量为 0.81t/a，则活性炭用量为 5.4t/a，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约 60 天），本项目拟计划约 5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每年更换 4 次（年工作时间 200 天），按照吸附比计算活性炭装填量为 1.35t，小于按照风量计算的装填量 1.715t，因此项目单次装填量取值为 1.715t。项目每年更换 4 次，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填充量合计 6.86t/a，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405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65t/a（含有机废气），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67t/a（含有机废气）。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评价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及时更换活性炭，对活性炭进行检验，保证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材料均保存 5 年以上。

###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会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70kg 铁桶，空桶以 6kg/只计，每年使用约 1 桶，则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6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次/2月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设备维护	固态	铁	矿物油	1次/年	T, I

## 4.2 固废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现有一座 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约 50t，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按照 I 类场要求建设，采用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或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贮存要求：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环保要求，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②设置围挡设施；③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现有一座 8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要求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67t/a，每年更换 4 次，则每次产生量为 1.92t。根据调查，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一般 0.45-0.65g/cm<sup>3</sup>，本次评价按 0.5g/cm<sup>3</sup> 进行核算，堆积体积为 3.84m<sup>3</su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全厂活性炭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所需暂存空间为 3.84m<sup>3</sup>，存放在密闭桶内，堆放高度为 1m，则所需暂存面积 3.84m<sup>2</sup>，因此现有危废间可以满足暂存需求。项目危废间分区设置，废活性炭暂存区面积为 7m<sup>2</sup>，贮存能力为 3.5t，可以满足暂存需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3t/a，约三个月产生一次，则每次产生量为 0.0075t。根据调查，废润滑油密度为 0.88-0.89g/cm<sup>3</sup>，本次评价按 0.88g/cm<sup>3</sup> 进行核算，堆积体积为 0.0085m<sup>3</sup>，本项目废润滑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所需暂存空间为 0.0085m<sup>3</sup>，存放在密闭桶内，废润滑油桶约 1 年生产一次，堆放高度为 0.4m，则所需暂存面积 0.021m<sup>2</sup>，项目危废间分区设置，废润滑油暂存区面积为 1m<sup>2</sup>，贮存能力为 0.352t，可以满足暂存需求。

综上项目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北侧	8	密闭桶装	3.5t	1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0.352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352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就近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

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在此情况下，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均采用密闭带盖暂存桶在危废暂存间内密闭储存，防止有机废气逸散造成污染，并及时转运处置，定期就近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1年以上。

②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根据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性质和污染物迁移途径等，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应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表面无裂缝；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⑤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

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⑥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对于盛放废活性炭等沾染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应采取密闭盒装或桶装，防止沾染的有机废气逸散出造成污染。

## （2）危废管理要求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表2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涵盖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的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需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在危废暂存间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③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⑤全面、准确地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再生利用处置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

⑥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准确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⑦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⑧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识别，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因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绿化。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座5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座8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营运期间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评价提出分区防渗的防治措施，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腐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 （2）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两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渗透系数大于 $1.0\times 10^{-7}$ cm/s防渗层；上层采用防渗混凝土。

###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6 环境风险

### （一）风险源调查及危险物质数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导则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

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危险物质的化学性质、毒理学特性、对人体和环境的急性和慢性危害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危害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害性质
1	废活性炭	<p>（1）主要成分为碳（&gt;90%），含少量灰分（无机盐、金属氧化物），以及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2）毒理学特征：①急性毒性：高浓度暴露可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头晕、嗜睡、昏迷）。刺激眼、鼻、呼吸道黏膜（灼烧感、咳嗽）。②慢性毒性：致癌性：多环芳烃（PAHs）可能致癌。神经毒性：长期接触可致记忆力减退、震颤。</p> <p>（3）对人体健康危害：①急性暴露（短期高浓度接触）：吸入：粉尘引发咳嗽、呼吸困难；VOCs 脱附导致头痛、恶心、意识模糊。密闭空间可能缺氧或 VOCs 浓度超标引发急性中毒。皮肤接触：炭粉刺激皮肤，吸附的 VOCs（如酚类）可能致皮炎或化学灼伤。眼部接触：粉尘导致机械损伤或炎症。②慢性暴露（长期低剂量接触）：致癌风险：苯、PAHs 等通过吸入或皮肤渗透积累，增加白血病、肺癌风险。神经系统损害：长期接触正己烷等导致肢体麻木、运动障碍。生殖毒性：部分 VOCs（如乙苯）可能影响生育能力或胎儿发育。</p> <p>（4）环境危害：①急性危害：水体污染：若随意丢弃，雨水冲刷使 VOCs 溶出，污染地下水及地表水，毒害水生生物。火灾与爆炸：VOCs 中低闪点物质（如丙酮、乙醇）遇高温或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②慢性危害：土壤污染：VOCs 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群落，抑制植物生长，并通过食物链富集。大气污染：VOCs 缓慢释放，参与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和 PM<sub>2.5</sub>，加剧雾霾。生物累积性：亲脂性物质（如苯系物、PAHs）在生物体内蓄积，放大生态风险。</p>
2	润滑油	<p>（1）主要成分：基础油（矿物油、合成油、生物基油），占比 70-99%，添加剂（抗磨剂、抗氧化剂、消泡剂、粘度指数改进剂等），占比 1-30%。</p> <p>（2）毒理学特征：①急性毒性（短期暴露）：口服毒性（大鼠 LD<sub>50</sub>）：矿物油 &gt;5000mg/kg（低毒）；添加剂可能增强毒性。吸入毒性：油雾可致呼吸道刺激（如咳嗽、肺炎），高浓度引发化学性肺炎。皮肤接触：</p>

		<p>去除皮肤天然油脂，导致干燥、皮炎（非过敏反应）。②慢性毒性（长期暴露）：致癌性：未精炼矿物油：含多环芳烃（PAHs），IARC 列为 1 类致癌物（如导致阴囊癌）。精炼油（II/III类）：PAHs 含量&lt;1%，致癌风险显著降低（IARC 3 类）。致敏性：某些添加剂（如胺类抗氧化剂）可能引发过敏性接触性皮炎。器官累积：烃类可在脂肪组织蓄积，长期接触或影响肝肾功能。</p> <p>（3）对人体健康危害：急性危害：皮肤接触（刺激性皮炎、毛囊炎），吸入（咳嗽、喉痛、化学性肺炎），食入（恶心、腹泻（罕见）），眼部接触（暂时性刺激、结膜炎）；慢性危害：皮肤接触（慢性湿疹、色素沉着），吸入（脂质肺炎、呼吸道炎症），食入（胃肠道功能紊乱、脂溶性维生素吸收障碍），眼部接触（长期暴露或致角膜损伤）。</p> <p>（4）环境危害：①水生毒性：鱼类 LC<sub>50</sub>: 10-100mg/L（低至中度毒性），油膜阻碍氧气交换，导致窒息。生物富集：长链烃可在生物体内积累（BCF≈100-1000）。②土壤污染：抑制微生物活动，降低土壤透气性，需数十年自然降解。1 升废油可污染 100 万升地下水。③生物降解性：降解率&lt;40%（CECL-33 测试）。合成酯/植物油：降解率&gt;80%（环保型润滑油）。</p>
3	废润滑油	<p>（1）主要成分：基础油（矿物油、合成油、生物基油）、添加剂（抗磨剂、抗氧化剂、消泡剂、粘度指数改进剂等）、污染物（金属磨屑、水分（乳化）、燃料/冷却液残留（乙二醇等）），氧化稳定性低。</p> <p>（2）毒理学特征：①急性毒性：皮肤接触：酸性物质+重金属导致化学灼伤（新油仅致皮炎）。吸入：油雾中含苯并[a]芘等 PAHs，短期暴露可致剧烈呼吸道刺激与细胞损伤。食入：重金属（如铅）引发急性胃肠炎/神经毒性（新油仅轻度腹泻）。②慢性毒性：致癌性：PAHs 浓度可达 1000ppm 以上（IARC 1 类致癌物），长期接触致肺癌/皮肤癌风险。重金属累积：铅（神经毒性）、铬（VI）（致突变）在肝肾蓄积，导致器官纤维化。内分泌干扰：氧化生成的醛类化合物干扰激素受体（如甲醛）。</p> <p>（3）对人体健康危害：皮肤接触（溃疡+重金属渗透），吸入（DNA 损伤+肺纤维化），食入（肝坏死/肾小管损伤），眼部接触（角膜腐蚀/永久性损伤）。</p> <p>（4）环境危害：①水生系统：鱼类 LC<sub>50</sub>: 1-10mg/L（剧毒）。生物富集系数（BCF）：重金属（如 Cd）BCF&gt;5000，通过食物链传递。②土壤污染：不可逆损害：1 升废油使 100m<sup>2</sup> 土壤丧失肥力 20 年（抑制微生物+植物根系坏死）。渗透深度：重金属可渗入地下 30 米（新油仅表层污染）。③生物降解性：降解率&lt;5%（因抗氧化剂失效+毒性抑制微生物）。</p>

全厂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5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 <sub>n</sub>	临界量 (t) Q <sub>n</sub>	Q 值
1	废活性炭	1.92	100	0.0192
2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016
3	废润滑油	0.03	2500	0.0000008
项目 Q 值				0.0192024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废活性炭未在表 B.1 物质类别中，因此参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选取。根据该推荐值，需参考风险物质

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和危害水环境物质类别两个国标进行判定。经查询 GB30000.28 和 GB30000.18，需要危险物质 LD<sub>50</sub> 或 LC<sub>50</sub> 等参数进行判定。废活性炭理化性质中未查询到相关毒性参数（即 LD<sub>50</sub> 或 LC<sub>50</sub> 等），因此可以判断废活性炭理论上不属于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所列的危险物质，可不再考虑其风险量。本次环评本着从严角度，因此选取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 100t 进行计算 Q 值。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 $Q < 1$  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 （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表见下表所示。

**表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塑料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REDACTED]			
地理坐标	经度	114°47'28.3111"	纬度	35°39'53.49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物质：废活性炭、润滑油、废润滑油 分布：危废暂存间/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2）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污染外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企业应当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3）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根据需要还要做防火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4）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5）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综上，评价认为企业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处于可接受水平。

##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项目建成后“三本账”分析如下：

**表4-17 项目以新带老“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次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	0.095	0.345	0.19	-0.25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2	0.2	0	0.4	+0.2
	不合格品	3	3	0	6	+3
	生活垃圾	0.804	0	0	0.804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6	7.265	0.055	7.67	+7.21
	废润滑油	0.01	0.02	0	0.03	+0.02
	废润滑油桶	0.006	0.006	0.006	0.006	0

### 8、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周边 50 米范围内涉及 8 户居民。由于项目选址紧邻村庄，为充分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选址、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的意见，本次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调查 8 户居民中有 3 户因常年在外务工无人在家，实际走访 5 户（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m 范围环境示意图）。调查采用面对面访谈形式，内容涵盖环境影响关注点、环保措施建议等（调查表详见附件 8，现场照片见附图 8）。经统计，调查的 5 户居民均明确支持本项目建设，未提出反对意见或补充建议。

本次调查结果体现了周边居民对项目的认可，后续将严格遵循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7%。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吹膜、造粒废气	负压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依托现有)	3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收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座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危险废物	1座 8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0
合计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造粒废气、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处置，不合格品经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企业应当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3) 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根据需要还要做防火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用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p> <p>(4) 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5) 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建设单位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2)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及监测平台。</p> <p>(3) 建设单位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管理台账。</p> <p>(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p> <p>(5) 按照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建立环境保护制度。</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t/a	/	/	0.095t/a	0.345t/a	0.19t/a	-0.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2t/a	/	/	0.2t/a	/	0.4t/a	+0.2t/a
	不合格品	3t/a	/	/	3t/a	/	6t/a	+3t/a
	生活垃圾	0.804t/a	/	/	0	/	0.804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6t/a	/	/	7.265t/a	0.055t/a	7.67t/a	+7.21t/a
	废润滑油	0.01t/a	/	/	0.02t/a	/	0.03t/a	+0.02t/a
	废油桶	0.006t/a	/	/	0.006t/a	0.006t/a	0.006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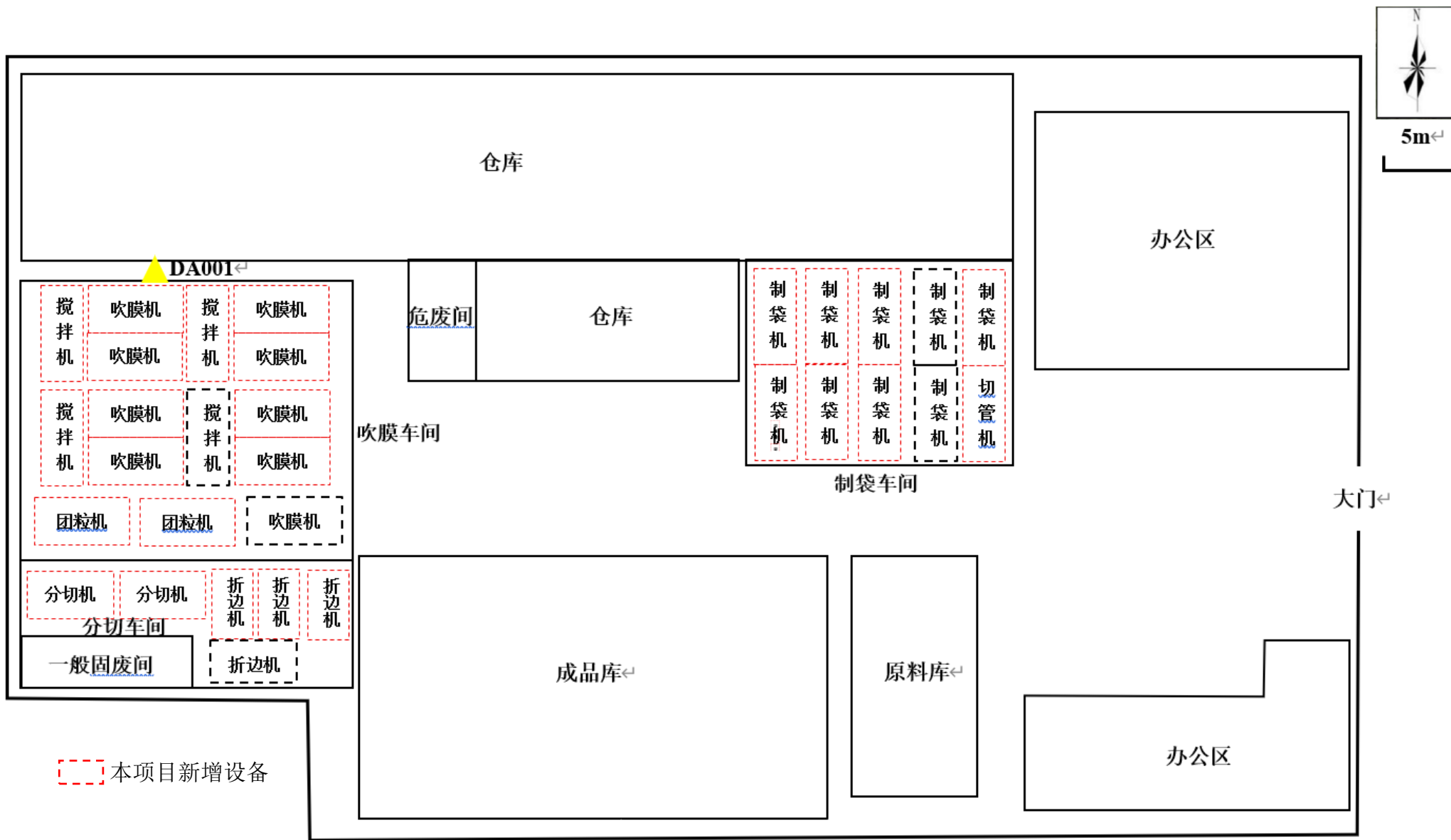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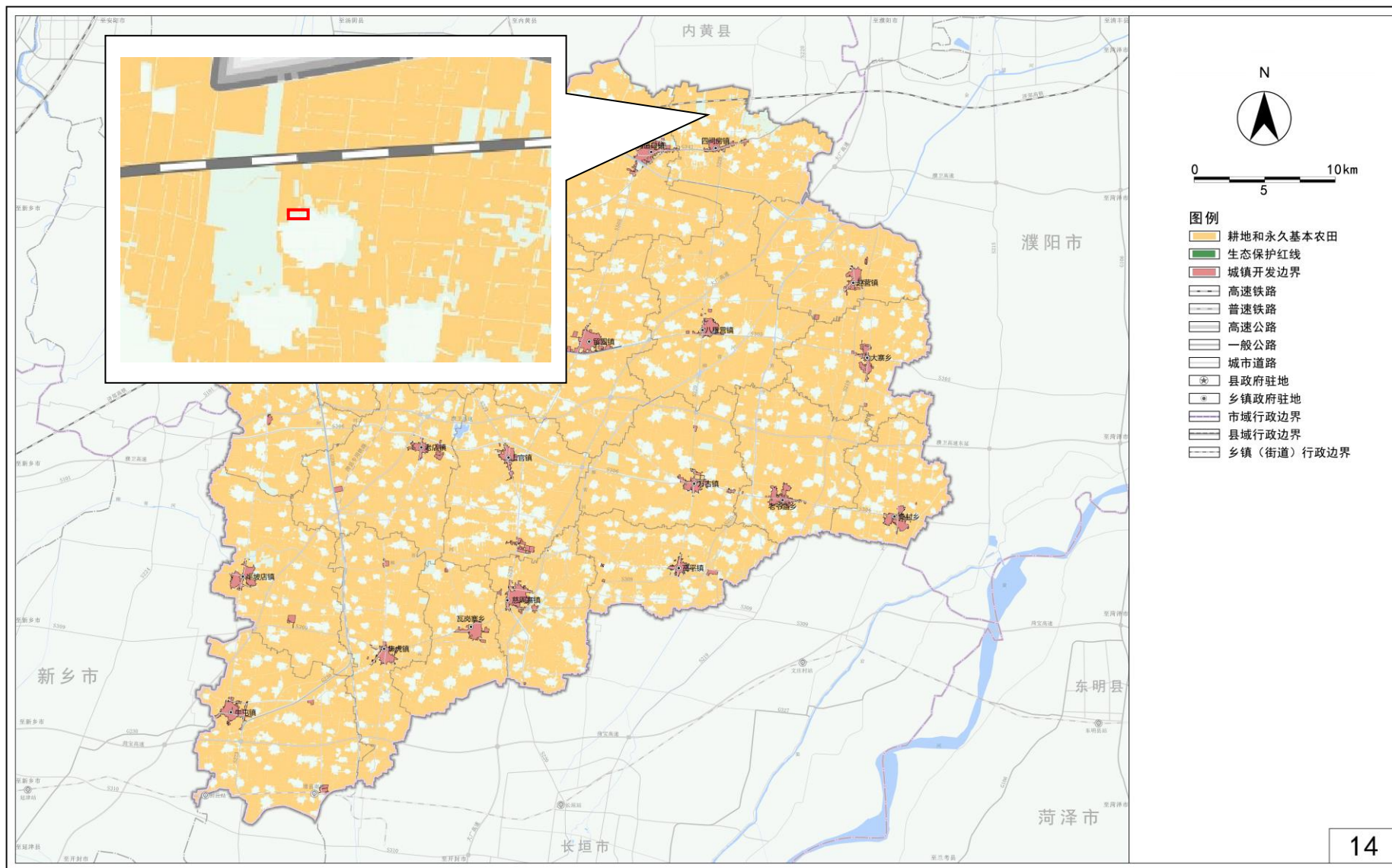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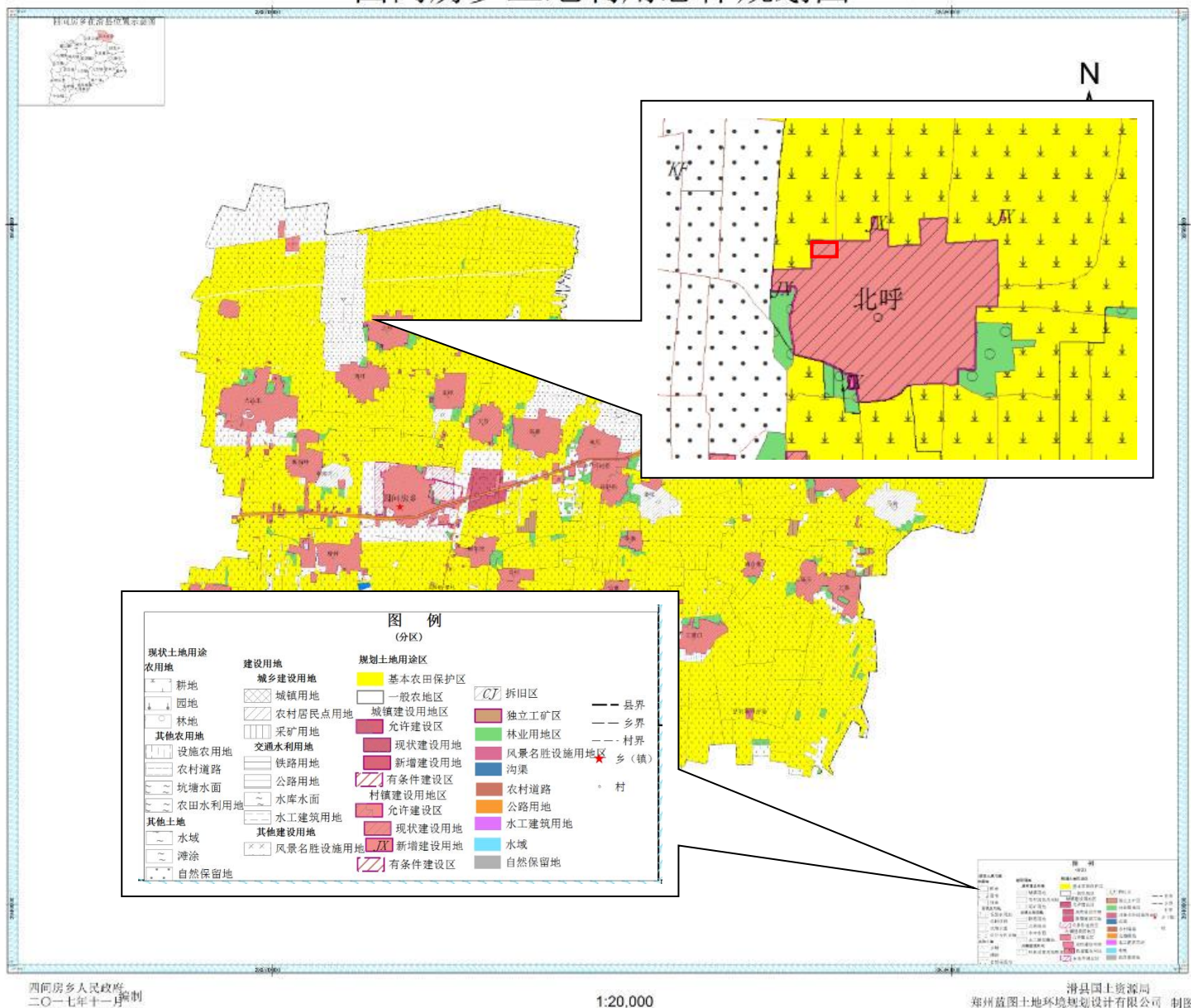


滑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滑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4 项目在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位置图

# 四间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四间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6-1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6-2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水环境）



附图6-3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大气环境）



工程师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一内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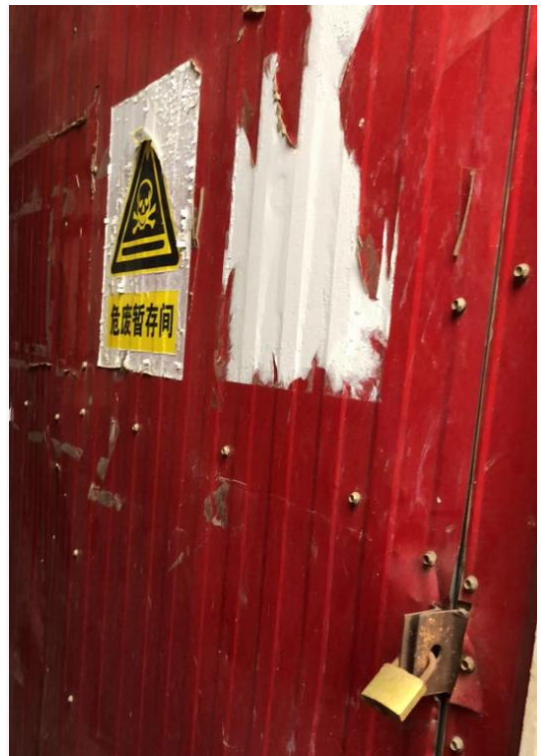
厂房外观



厂区大门现状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现有危废间



厂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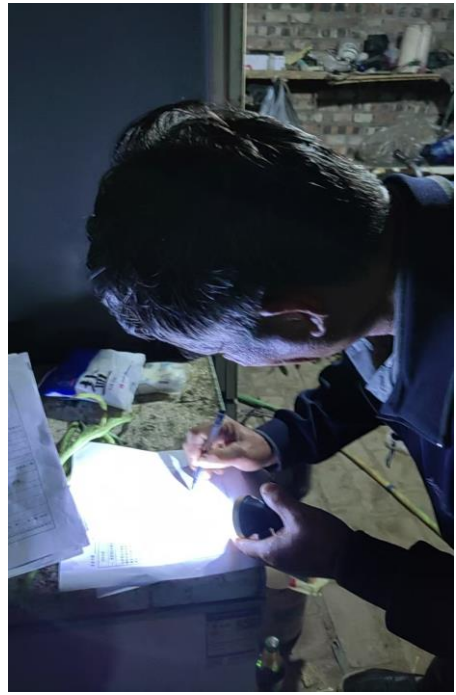


厂区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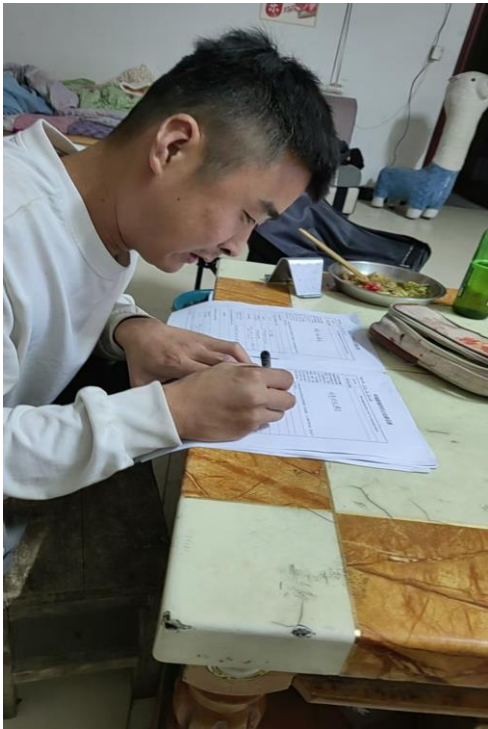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现场照片



王士超



王士有



于忠林



王宝金



王增有

附图 8 公众参与调查现场照片

## 环评委托书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滑县亿鑫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包装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配备相关技术人员，抓紧时间开展相关工作。

2025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7-410526-04-01-189021

项目名称：年产400吨包装袋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证照代码：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四间房多北呼村村北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为：年产200吨环保型PE包装袋项目，本次扩建为年产400吨环保型包装袋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总占地面积为46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工艺流程为：原料（聚乙烯，原生料，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搅拌—加热—吹膜—制袋—成品—检验（仅对本厂残次品破碎回用）—入库—销售。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开口剂。主要生产设备为：吹膜机、制袋机、折边机、分切机、搅拌机。

项目总投资：3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特别提醒：本项目在滑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范围内，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7月24日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14日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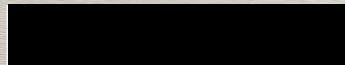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卫生纸包装袋、型材包装袋、PVC管包  
装袋、塑料包装膜、各类包装袋膜。(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8日

住所 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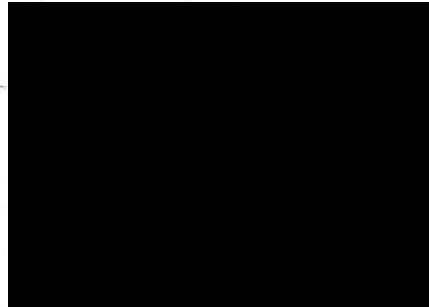


2024 年 07 月 22 日



##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REDACTED]  
[REDACTED]年产 400 吨包装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已经我  
单位确认，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  
环评文件中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虚假等情  
况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审批意见:

滑环建报表【2015】168号

一、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REDACTED] 00吨环保型PE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三同时”制  
度。

二、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北约110m处。总投资150万元,  
占地面积1000m<sup>2</sup>,建筑面积800m<sup>2</sup>,项目投产后,可年产PE包装袋200吨,  
其中卫生纸包装袋100吨、型材包装袋100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  
重新报批。

三、项目建成后,要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三个月  
内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武岩 雪灿

公章



2015年12月21日

## 附件 11 专家意见

年产 200 吨环保型 PE 包装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0 年 01 月 06 日 邀请环评单位、环保单位、检测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公司年产 200 吨环保型 PE 包装袋项目进行验收。专家在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对验收报告审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114.791235E，35.664835N），厂区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00m<sup>2</sup>，项目竣工后可实现年产 200 吨环保型 PE 包装袋。项目地址、规模、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量可以满足审批排放量控制要求。

#### 二、监测报告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比较全面，按照以下意见修改以后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 1、补充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补充完善监测现场照片等相关附图附件。

#### 三、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 1、校核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的一致性；
- 2、补充完善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情况相符性分析；
-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

#### 四、验收结论

整改完成，验收报告补充完善后，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8. 验收入员信息

██████████ 年产 200 吨环保型 PE 包装袋项目验收签到表

区分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	经理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经理		
监测单位	河南邙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项目环评单位	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技术专家	安阳环境研究所	高工		
	安阳市环境行业协会	高工		
	郑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REDACTED]	河南安阳滑县	2020/06/01-2020/06/30	验收成功	查看详情

亿诚建设工程公示一览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5MA3K3LWU67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国强  
 手机号码 15649772267  
 建设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5MA3K3LWU67  
 建设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电子邮箱 (必填)  
 手机号码 15649772267  
 建设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环保型汽车脚垫项目  
 建设地点 新乡  
 行业类别 (必填) 塑料制品业 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类别 环评报告表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代码

环评代码 环评报告表  
 行业名称 (必填) C20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工程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114亩 479.299亩  
 中心坐标 156 35 39 130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报告表  
 环评日期 2019-12-21

环评报告表 环评报告表 (2019) 168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报告表  
 环评日期 2019-12-21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报告表  
 环评日期 2019-12-21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报告表  
 环评日期 2019-12-21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报告表  
 环评日期 2019-12-21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报告表  
 环评日期 2019-12-21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报告表  
 环评日期 2019-12-21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报告表  
 环评日期 2019-12-2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四间房乡北呼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6月01日	
有效期:	2025年06月01日至2030年05月3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51612050155  
有效期2031年5月25日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 (2025) WT250935 号

项目名称 :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09 月 17 日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Dar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675890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受 [REDACTED] 的委托,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年09月09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和检测,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 符合检测要求, 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活性炭箱排放口进口、出口各设1个点位, 共2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检测1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北呼村居民各设1个点位, 共5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1天
厂界噪声	东、西、北厂界外1m处、北呼村居民各设1个点位, 共4个点位	噪声	昼间检测1次 检测1天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B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 四、检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
2025.09.09	DA001活性炭箱排放口	进口采样孔	1	1.07×10 <sup>3</sup>	41.1	4.40×10 <sup>-2</sup>	88.9
			2	1.05×10 <sup>3</sup>	35.7	3.75×10 <sup>-2</sup>	
			3	1.09×10 <sup>3</sup>	37.8	4.12×10 <sup>-2</sup>	
			均值	1.07×10 <sup>3</sup>	38.2	4.09×10 <sup>-2</sup>	
		出口采样孔	1	1.17×10 <sup>3</sup>	4.03	4.72×10 <sup>-3</sup>	
			2	1.16×10 <sup>3</sup>	3.61	4.19×10 <sup>-3</sup>	
			3	1.20×10 <sup>3</sup>	3.88	4.66×10 <sup>-3</sup>	
			均值	1.18×10 <sup>3</sup>	3.84	4.52×10 <sup>-3</sup>	

表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5.09.09
	昼间 (Leq)	
1#东厂界	52.4	
2#西厂界	53.3	
3#北厂界	53.4	
北呼村居民	52.8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25.09.09 15:15~16:24	上风向	0.37	0.58	气温: 28.7°C 气压: 100.8kPa 风向: SW 风速: 1.4m/s
	下风向 1#	0.58		
	下风向 2#	0.55		
	下风向 3#	0.57		
	北呼村居民#	0.43	0.43	
2025.09.09 16:55~18:05	上风向	0.33	0.63	气温: 27.4°C 气压: 100.8kPa 风向: SW 风速: 1.8m/s
	下风向 1#	0.63		
	下风向 2#	0.60		
	下风向 3#	0.62		
	北呼村居民#	0.32	0.32	
2025.09.09 18:50~19:59	上风向	0.36	0.53	气温: 26.7°C 气压: 100.8kPa 风向: SW 风速: 1.6m/s
	下风向 1#	0.52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53		
	北呼村居民#	0.38	0.38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张振强、张振等

报告编制： 胡鑫亭 审核： 张至远

签发： 胡鑫亭 签发日期： 2025.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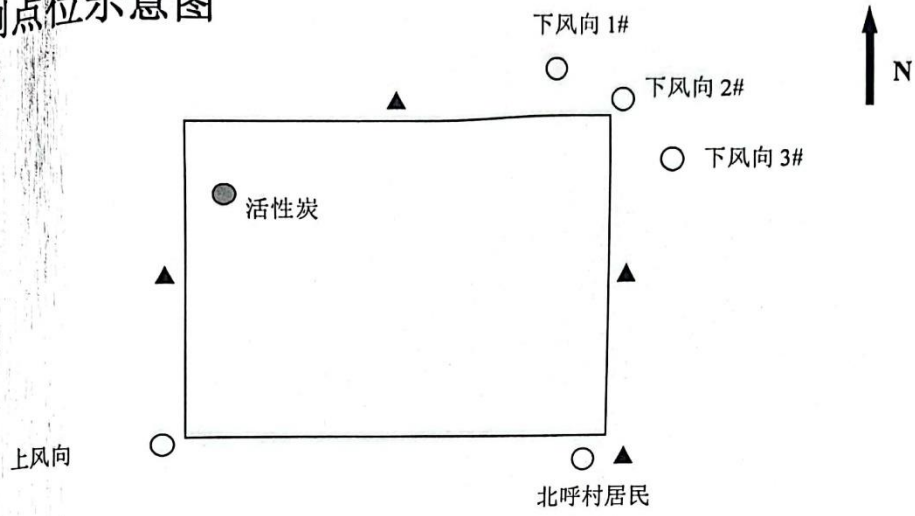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 ●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 SW)  
▲ 噪声监测点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REDACTED] 年产 400 吨包装袋扩建项目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项目建设</p> <p style="font-size: 0.8em;">（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同意</b>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河南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REDACTED] 年产 400 吨包装袋扩建项目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div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margin-bottom: 20px;">同意项目建设</div>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u>同意</u>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河南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REDACTED] 年产 400 吨包装袋扩建项目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项目建设</div> <p style="font-size: 12px; margin-top: 20px;">（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u>同意</u>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河南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REDACTED] 年产 400 吨包装袋扩建项目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div style="font-size: 24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同意项目建设</div>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span style="font-size: 24px;">同意</span>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河南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年9月23日

项目名称	[REDACTED] 年产400吨包装袋扩建项目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bottom: 10px;">同意项目建设</div> <p style="font-size: 0.8em;">（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河南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